

三好嘉言錄：人生不要靠學歷，要靠學力；人生不要靠財力，要靠智力；人生不要靠武力，要靠能力；人生不要靠勢力，要靠人力。

景文防溺知識小百科：若看到上游山區烏雲密布或聽到上游傳來隆隆聲響越來越大或溪水變色水面忽然上升，這是山洪爆發前兆，應立即離水前往高處逃。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活動組

一、國九年級及高中(高職)部三年級各班畢業代表請於本週四 8/13 午休 12:20 前至演藝廳集合(有關選舉幹部事宜)

編號	班級	姓名	編號	班級	姓名	備註
1	國九 1	張博婷	8	高三 4	江華迅	1. 請自準備 1 分鐘 自我介紹 2. 準時 12:20 分前 演藝廳集合
2	國九 2	彭國義	9	資三 1	吳煒棋	
3	國九 3	王斐昀	10	商三 1	梁珮芸	
4	國九 4	莊文慈	11	廣三 1	黃姿瑜	
5	高三 1	陳柏凱	12	英三 1	李雨橋	
6	高三 2	李胤群	13	室三 1	蔡沁妤	
7	高三 3	詹詠純	以下空白			

## 生輔組

一、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二小隊，值勤班級為高二 2、高二 4、室二 1、高三 2、資三 1、室三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二、請導師協助將學生服務隊調查表於 8 月 11 日(二)繳交回生輔組。

三、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們，為配合防疫期間，早上進入校門口時，務必配戴口罩及量測體溫，書包要有備用口罩，進入校門口後要人車分道，請學生要走景文大道兩側白色線內。

四、班上有遲到及缺曠的學生，請導師協助勸導並了解學生狀況及務必聯絡告知家長督促改進，也麻煩導師教導學生如何請假銷假及使用請假卡、臨時外出單填寫相關程序。

五、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有要申請遠道證的同學請每日早自習下課時間或午餐時間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同學要符合申請資格(家要離學校車程約兩小時沒有校車可搭乘者或有特殊狀況者)。

六、請各班副班長配合要確實點名及至生輔組繳交出缺席速報表並填寫出缺席人數表，請導師協助督促。

七、新生、轉學生衣服繡學號有問題請學生至學處生輔組洽詢。

八、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1) 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2) 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3) 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4) 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九、請導師協助宣導：

教育部亦製作「笑氣動畫懶人包」，請至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

(影音專區：<http://enc.moe.edu.tw/VideoList>)連結使用。



學務處

## 衛生組

生活競賽項目	區分	整潔 (100 %)		秩序 (100 %)	
		衛生組評分	佔 100 %		
衛生組評分 一天 2 次~3 次	項目	晨間未簽到	扣分	3 分	* 未扣分的班級，即是加分。
		打掃不乾淨	每次扣分	4-15 分	
		未打掃	每次扣分	16-20 分 (+ 中午愛校服務)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8.10(一)			
1	高二 3	扣分	16 分	創新樓梯未打掃，有積水、衛生紙。	
2	高二 4	扣分	20 分	創新 4F 走廊未掃、拖。(已數次，未改進)	
3	英二 1	扣分	20 分	創新 3F 女廁前未掃、拖。(已數次，未改進)	
4	商三 1	扣分	8 分	景德 5F 走廊油漆屑未掃乾淨。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1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5:35 分，請按時打掃。

※8 月 10 日(星期一)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  
(國八 1、國八 4、國九 4)、(高二 4、高三 2、高三 4)、(商三 1)

**註冊組**

- 一、高二有參加暑期輔導課同學，可於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4 日(五)前提出轉組申請(需先附家長同意證明)，未參加暑期輔導者，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期末方可提出轉組申請
- 二、本學期轉學生尚未補交轉學證書及相關資料者請儘速補交。
- 三、**高中、高職一年級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補助】申請表**，煩請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以班為單位繳回註冊組 謝謝。
- 四、請高中職一年級新生各班導師將〔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基本資料核對表〕繳回註冊組；未參加銜接課程請於開學後一周內繳回 謝謝。
- 五、煩請高中職一年級各班導師協助同學於即日起至 8 月 12 日前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相關資料填寫，若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謝謝。
- ※相關填寫流程已公告於 景文網頁/重要公告內，家長可以下載參考。
- 六、為配合教育局辦理數位學生證，本校安排學生委外拍攝證件照，**每人費用 45 元**；請於拍完照後依拍照人數名條，再至總務處繳費，並安排定時間，於上課鐘響前帶至創新樓地下室演藝廳，並請同學安靜的等待拍照。請各班任課老師隨班協助督導秩序。(拍照當天請穿著運動服)。
- ※本學期轉入學生，亦請利用下列時間至**創新樓演藝廳拍照**，以利製作數位學生證。
- 七、大考中心 110 學年度各項考試及報名日期如下：

等候及拍照地點			等候及拍照地點		
日期	時間	班級	日期	時間	班級
109 年 8 月 12 日 (三)	第一節 08:20 ~ 09:05		109 年 8 月 13 日 (四)	第一節 08:20 ~ 09:05	國七 2
	第二節 09:15 ~ 10:00	資一 1		第二節 09:15 ~ 10:00	英一 1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一 2		第三節 10:10 ~ 10:55	高一 1
	第四節 11:05 ~ 11:50	高一 3		第四節 11:05 ~ 11:50	國七 3
	第五節 13:00 ~ 13:45	廣一 1		第五節 13:00 ~ 13:45	國七 1
	第六節 13:55 ~ 14:40	商一 1		第六節 13:55 ~ 14:40	室一 1
	第七節 14:50 ~ 15:35	高一 4		第七節 14:50 ~ 15:35	國七 4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第八節 15:45 ~ 16:30	新生補拍、轉學生拍照

教務處

- (一)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 1、第 1 次考試日期：**109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起至 **9 月 10 日(星期四)** 止。
- 2、第 2 次考試日期：**109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 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 止。
- (二)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日期 **110 年 1 月 22 日、23 日(星期五、六)**；報名日期自 **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五)** 止。
- (三) 指定科目考試：考試日期 **110 年 7 月 1 日、2 日、3 日(星期四、五、六)**；報名日期自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起至 **5 月 27 日(星期四)** 止。

※煩請導師轉知學生及家長 謝謝!!

- 八、高中、高職三年級各班請注意：「**110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簡章**(每份 50 元)【**三項考試已合為一本簡章**】」，欲購者請以班為單位於 8/13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
- 九、「**11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簡章【音樂組】、【美術組】、【體育組】**(每份 30 元)」，欲購者請各班『**升學代表**』於 8/13 放學前至註冊組繳費購買。

※特別說明：**考試簡章不但是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各項試務工作之依據準則，也是與全體考生的公開約定，因此有關試務之時程、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均明訂於簡章中。有鑑於往年多有考生因不熟悉、甚至不慎而違反簡章規定，特別籲請各校師長提醒考生有關簡章之重要性並購買備用，以避免發生類似憾事。**

★出納組一國七、高中職一年級學生請注意(3)

依例本校學生於新生入學時繳交帳戶，建立匯款資料，在學期間之各項獎補助學金及退費的發放，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直接撥付至家長提供的金融機構帳戶(銀行、郵局等)，已於新生報到時告知家長準備帳戶(因各項獎補助學金發放對皆為學生，故以學生本人之帳戶為主)。

- 各該匯款資料的調查及建立，以 Google 表單**由家長自行填寫上傳**。
1. 請導師將表單連結轉傳給家長(網址、QR code、景文首頁/行政/總務處)，並宣導家長務必於 **109/9/3** 前完成 填寫 提交。  
<https://forms.gle/DhgKw8xpEog2wRYy6>
2. 匯款資料紙本(家長同意書)由出納組套印，請於 **9/9** 至總務處領回發給同學帶回請家長浮貼存摺影本、核對資料並簽名後交回導師。
3. 各班於 **9/17** 前將匯款資料紙本依座號排序後送回出納組。



總務處

一、「臺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徵件

共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六大類，欲參賽學生請於 9/3(四)、9/4(五) 兩日放學前繳交作品至實習處，相關規格請洽傅敏儀助教。比賽組別與類別如下：

組別	類別	參賽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 國中美術班組 高中(職)普通科組 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設計類科)
	書法類	
	平面設計類	
	漫畫類	
	水墨畫類	
	版畫類	

實習處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指導教師亦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